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116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530000A114511661201-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4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1份，請轉知欲擔任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格者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辦理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至8月14日(星期四)。
- 三、辦理地點：本縣光春國小三樓視聽教室及分科教室。
- 四、參加對象：
  - (一)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本縣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無教師證者)。
  - (二)欲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已取得學習扶助研習知能(分科)證書者，請勿重複報名同一領域。

五、本研習採google表單分科報名，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二)請擇一領域報名，報名表單確認送出後，不接受更換培訓領域，錄取後亦不接受更換領域。

六、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研習證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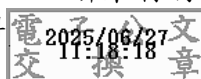
七、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第一天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八、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九、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子計畫11-4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屏東縣143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二、目的：

- (三)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大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對「學習扶助」辦理內涵之了解，並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四) 提升大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弱勢學生課後扶助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
- (五) 提升學校執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以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光春國民小學

### 四、辦理期程：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至8月14日（星期四）。

### 五、實施對象：

- (一)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本縣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無教師證者）。
- (二)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畢業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 已取得學習扶助研習知能（分科）證書者，請勿重複報名同一領域。
- (四) 採分領域報名，每場次人數上限20人，共計100人。

###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1. 採用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請有意參加研習的教學人員務必把握報名時間，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名。錄取說明:第一順位：目前擔任本縣國小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者及本縣代理代課教師（無國小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資格者。第二順位：如有剩餘名額，開放符合資格之人員，依完成報名表之時間點先後順序錄取。

2. 本研習相關作業時程及內容：

內容	時間	備註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ZNK3v1fRzKykbpgQA">https://forms.gle/ZNK3v1fRzKykbpgQA</a>	114年7月15日 上午9點開放 至114年7月17日 下午3點止	
報名表單開放		
錄取名單	114年7月23日	公告於承辦學校(竹田國小)校網及 E-mail 通知
研習前通知	114年8月5日	以 E-mail 方式寄出「錄取通知信」給正取學員(信件將寄至報名者於 Google 表單報名時所填列之信箱， <b>請報名人員務必確認所填信箱是否正確</b> )。
<p>(1) 培訓領域：本研習採領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報名，請擇一領域報名，報名表單確認送出後，不接受更換培訓領域，錄取後亦不接受更換領域。</p> <p>(2) 正取人員如於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參與，最遲須於113年7月31日前主動電話聯繫或以電子信箱方式告知承辦學校人員取消資格，以利本計畫承辦人員聯繫候補學員。若未完成錄取資格之取消而缺席者，於下一學年度則列入本培訓報名時之「不予錄取名單」。</p> <p>(3) 本計畫與認證資格相關，報名者請「務必全程參與」，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p> <p>(4) 研習過程中如點名未到、無故中途離席或上課無參與互動之學員，本單位將不核發研習時數及證書。</p>		

(二) 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第一天**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 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三) 研習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920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201號)。

(四) 研習日期：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至8月14日(星期四)。

1. 國語文領域每場次20人，辦理2場次，共計40人。
2. 數學領域每場次20人，辦理2場次，共計40人。
3. 英語領域每場次20人，辦理1場次，共計20人。

(五) 研習課程內容：

1. 請研習學員如有身體不適請配戴口罩，由光春國小穿堂進出上樓至三樓視聽教室外統一簽到，繳交 A4信封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教室上課，每日需簽到簽退，勿遲到。
2. 國語文領域2場次(國1、國2)、數學領域2場次(數1、數2)、英語領域1場次(英1)。

日期及內容 時間	第一天：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視聽教室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15~08：30	報到(繳交資料)	承辦學校團隊
08：30~08：4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
08：40~10：4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 與運作(2小時)	本縣竹田國小 林秀玲校長
10：40~10：50	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0：50~12：50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 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2小時)	本縣竹田國小 林秀玲校長
12：50~13：2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3：30	簽到	
13：30~15：30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 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 研討(2小時)	本縣建興國小 謝惠芬校長
15:30~~	賦歸	

時間	日期 及內容	第二天：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課地點:視聽教室/各分科教室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15~08:3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8:30~08:40		學習扶助方案及政策宣導	
08:40~10:40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 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陳俐伶專輔
10:40~10:50		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0:50~12:50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補 救教學策略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陳俐伶專輔 國2：屏東縣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 數1：高雄市瑞興國小宋育群主任 數2：屏東縣入班輔導林素妃委員 英1：高雄市九如國小陳怡沁老師
12:50~13:2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3:30		簽到	
13:30~15:30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補 救教學策略(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陳俐伶專輔 國2：屏東縣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 數1：高雄市瑞興國小宋育群主任 數2：屏東縣入班輔導林素妃委員 英1：高雄市九如國小陳怡沁老師
15:30~~		賦歸	承辦學校團隊

日期 及內容 時間	第三天：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課地點:各分科教室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15~08:3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8:30~08:40	學習扶助方案及政策宣導	
08:40~10:40	國小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學習發展與實務 (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陳俐伶專輔 國2：屏東縣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 數1：高雄市瑞興國小宋育群主任 數2：屏東縣入班輔導林素妃委員 英1：高雄市九如國小陳怡沁老師
10:40~10:50	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0:50~12:50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陳俐伶專輔 國2：屏東縣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 數1：高雄市瑞興國小宋育群主任 數2：屏東縣入班輔導林素妃委員 英1：高雄市九如國小陳怡沁老師
12:50~13:2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3:30	簽到	
13:30~15:30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陳俐伶專輔 國2：屏東縣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 數1：高雄市瑞興國小宋育群主任 數2：屏東縣入班輔導林素妃委員 英1：高雄市九如國小陳怡沁老師
15:30~~	賦歸	承辦學校團隊

(六) 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研習證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另證書核發後如有遺失不再補發，請務必妥善保存。

(七) 本研習聯絡人：竹田國小學習扶助中心專員(08)7712767專線或(08)7710834轉20。

## 七、成效檢核：

(一) 參與研習人員能全程參與研習活動，檢視研習上課點名表。

(二) 以學員上課互動及回饋表單進行自我檢核，作為此次研習活動的學習成果及改進依據。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由屏東縣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項下支應。

九、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研習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本次研習人員及各場次之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

懲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1-4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學員回饋單**

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期盼藉此對您在學習扶助的工作上有所幫助，耽誤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以作為敝單位往後規劃相關研習活動的參考，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女           男
2. 服務學校類別：國小   無服務學校
3. 身分別：現職教師(具教師證)   代理代課老師(無教師證)其他教學人員(含社會人士、大學生或研究生)
4. 參加研習領域：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貳、研習意見調查：**

項 目		滿意程度(打√)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研習主題	1. 本次研習使我對「學習扶助」工作有了更深的認識				
	2. 本次研習加深我對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的認同感				
	3. 主題與課程內容相符，難易適中				
	4. 針對學習扶助提供的相關策略對我有幫助而且易於執行				
課程內容	1. 講師講解清楚，深入淺出且生動有趣。				
	2. 講師與學員有良好的互動且能耐心回答問題。				
	3. 現場實作部份加深我對課程的理解及印象。				
自我成長	1. 我很用心參與此次研習，且了解課程內容。				
	2. 上課期間，我能隨時掌握講師授課進度。				
	3. 未來我還會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自我知能。				

**參、相關意見及建言：**

- ◎ 我覺得研習內容中，哪些部份印象最深刻或最有趣？
  
- ◎ 研習的整體活動安排，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 ◎ 我想給主辦單位的建議有：(從報名至研習結束的所見所聞，都歡迎提供建議)

※由衷感謝您的回饋！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